

## 國立北斗家商勞工健康檢查切結書

- 一、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17條規定，勞工年滿六十五歲以上者，每年檢查一次；四十歲以上未滿六十五歲者，每三年檢查一次；未滿四十歲者，每五年檢查一次之規定。
- 二、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0條規定，雇主於僱用勞工時，應施行體格檢查；對在職勞工應施行一般健康檢查。違反規定者，可處未體檢者新臺幣三千元以下罰鍰。

切結人\_\_\_\_\_，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勞工健康保護規則規定，有接受一般健康檢查之義務，並確認健康檢查項目已含有下表所羅列項目，於完成健康檢查後，自行妥善保存健康檢查報告至少7年，以供勞動檢查、校園職業安全衛生實地輔導訪視抽查，若未於法定期限進行健康檢查或檢查項目未包含下列項目，導致違反相關法規，願自負全責。

體格檢查項目(新進工作者)	健康檢查項目(在職工作者)
(1) 作業經歷、既往病史、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。	(1) 作業經歷、既往病史、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。
(2) 身高、體重、腰圍、視力、辨色力、聽力、血壓及身體各系統或部位之身體檢查及問診。	(2) 身高、體重、腰圍、視力、辨色力、聽力、血壓及身體各系統或部位之身體檢查及問診。
(3) 胸部X光(大片)攝影檢查。	(3) 胸部X光(大片)攝影檢查。
(4) 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。	(4) 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。
(5) 血色素及白血球數檢查。	(5) 血色素及白血球數檢查。
(6) 血糖、血清丙胺酸轉胺酶(ALT)、肌酸酐(creatinine)、膽固醇、三酸甘油酯、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。	(6) 血糖、血清丙胺酸轉胺酶(ALT)、肌酸酐(creatinine)、膽固醇、三酸甘油酯、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、低密度脂蛋白膽固醇之檢查。
(7)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檢查。	(7)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檢查。

※健康檢查報告切結書：若有塗改，請本人在塗改處旁簽名或蓋章。

※凡申請健檢補助者，請於申請時填具本健康檢查切結書，連同人事室健康檢查申請書一併送出申請；並將健康檢查切結書第二聯繳回實習處備查，第一欄請自行留存。

※未滿40歲者，請直接繳交本健康檢查切結書第二聯至實習處，第一欄請自行留存。

114.02.25版

## 國立北斗家商勞工健康檢查切結書

編號：  
第二聯 請繳回實習處

此致

國立北斗家商

切結人簽(章)：

(本人親自簽名或蓋章)

聯絡電話：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